

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 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 (2026 年度)

一、开放课题申报条件

开放课题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中级职称人员、硕士、在读博士申请课题须经过本行业两名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推荐（其中在读博士的推荐人应包括其导师）；
3. 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二、开放课题资助方向

开放课题应符合野外观测站的主要研究方向，可以是研究方向的延伸与细化，共包括 6 个方向。

1. 地面沉降地裂缝成因机理

- （1）地面沉降地裂缝探测新技术方法应用研究；
- （2）基于地下水动态变化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机理研究；

2. 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预警

- （1）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与识别新技术方法研究；
- （2）地面沉降地裂缝智能化预警技术与大数据模型研究；

3. 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及工程防护

(1) 地裂缝带建设工程避让与工程防护技术研究;

(2) 地下工程对地下水位动态变化的敏感性分析与工程防护技术研究。

三、开放课题实施与结题

野外观测站将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书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题择优予以资助，并签订合同，明确考核指标等内容。获得资助后，申请人应遵守野外观测站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及时完成合同指标。

野外观测站开放课题不得与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基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政策引导计划等专项课题重复。

开放课题一般要求 1~2 年内完成，考核指标完成时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延后。野外观测站将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课题承担人应根据野外观测站要求按时提交结题报告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盖章），由野外观测站组织验收。

四、开放课题资助标准与考核指标

受资助的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一）资助标准

重点课题资助额度 5~7 万元。

一般课题资助额度 3~5 万元。

（二）考核指标

1.重点课题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1）~（2）中的一项指标任务和（4）~（7）中的一项指标任务。

2.一般课题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1）~（3）中的一项指标任务和（4）~（7）中的一项指标任务。

（1）发表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

（3）发表 EI 论文不少于 2 篇；

（4）发表中文核心论文不少于 1 篇；

（5）出版专著 1 部；

（6）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

（7）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1 项。

五、开放课题资助的标注方式

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课题申报者单位和野外观测站共同所有。依托开放课题获得的所有科技成果，均应标注：“受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资助”字样。

依托开放课题发表的论文，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应标注野外观测站，统一署名为“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陕西西安，710054”，英文署名格式：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round Fissure and Land Subside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Xi'an, Shaanxi, 710054。

依托开放课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应将“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

质灾害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或完成单位。

开放课题承担人以开放课题成果为主要内容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应将“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作为成果完成单位。

六、申报时限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指南，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2026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一式四份）请于2026年7月30日前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书电子版（Word和PDF格式）、《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申请信息简表》请于2026年7月30日前提交至野外观测站邮箱，邮件主题和申请书题目请注明“2026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课题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单位”。

2. 野外观测站对提交的开放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的开放课题及相应资助经费额度。评审结果将会告知申请人，并在野外观测站依托单位网站公布。

3. 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申请表要加盖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应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

4. 申请书内容要求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如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野外观测站资助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开放课题。

七、其他事项

- 1.课题承担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课题转包。
- 2.鼓励开放课题申请人与野外观测站固定人员研究合作。
- 3.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邮政编码：710054

联系人：强 菲 029-85350961 18182607075

郭玉茹 029-85350961 18810751120

传 真：029-87851090

邮 箱：m18165277618@163.com

自然资源部
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6 年 7 月 1 日